

第七课 自由与责任（二）——仆人与领袖

本课经文：林前 9:1~27

	边说	边做
工人理应得工价		
	说“工人”时，右拳轻力锤打左拳数次	说“理应”时，伸出两手，掌心向上，像领取工资
		说“得工价”时，把两手掌收回到胸前
甘为福音弃权利		
	延续上一棒的动作，说“甘为福音”时，双掌掌心转向前方	说“弃权利”时，双掌向前推出
受托传道不求财		
	说“受托”时，左手放在右肩上	说“传道不求财”时，右手掌心向前，从左腰位置往右移，代表把福音传开
甘作众仆为得人		
	双手手掌叠起，掌心向上，俯身低头（代表谦卑的仆人）	
尽心竭力得赏赐		
	说“尽心”时，举起右拳，手肘用力往下按一下	说“竭力”时，举起左拳，手肘用力往下按一下
		说“得赏赐”时，张开双手手掌，掌心向天，然后把双手向上举起

引言

大部分人都很重视自己某些身份和这些身份所附带的权利。例如：组织的领导人在社交场合上会因为“高层”身份而享有尊贵的待遇；老人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时，会因为长者身份而享有乘车优惠；军人在退役后，也因为这身份而享有各种社会福利，例如医疗和教育补助等等。

哥林多信徒在应否吃祭偶像之物的问题上，也很重视个人权利和自由，他们认为既然基督徒不是靠律法称义，就有权随自己喜好和习惯生活，吃与不吃什么，应有个人自由。保罗却表示，任何行为若会叫信心软弱的信徒跌倒，即使他有权去做，但为免绊倒别人，他宁可永远不做。保罗身为教会的领袖，甘心为这职分放弃最基本的权利，他自己就是一个榜样，让信徒明白作基督工人应有的仆人素质。

我们的身份赋予我们权利或责任，作为基督徒，我们领受神丰盛的救恩和各样的恩赐，同时也受托为神作见证。在本课，我们会从第九章看保罗如何因为神托付给他的职分，甘愿为福音的缘故，小心谨慎地运用自己的自由和权利，让我们从他身上学习做一个拥有真自由的“仆人领袖”。

一、工人理应得工价（9:1~14）

（一）辩明使徒的身份

 林前 9:1~3 我不是自由的吗？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作之工吗？²假若在别人，我不是使徒，在你们，我总是使徒；因为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证。³我对那盘问我的人，就是这样分诉。

根据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11 章的自白，他的使徒地位被一些人质疑，原因是他“白白传神的福音”（林后 11:7），意思是他在哥林多服事教会，却没有接受哥林多教会的金钱资助。当时，巡回演讲家或宗教教师都会接受富裕家庭的接待或金钱资助，可以说接受资助是身份象征；相反，那些要靠自己作工维生的，会被人视为次等的、卑微的。保罗没有接受哥林多教会的金钱奉献，引来信徒的攻击和批评（参林后 12:13）。保罗在此辩明他的身份跟其他使徒一样，按道理，他可以享有其他使徒的权利，但他没有运用这些权利，不是因为他没有资格，而是他甘愿放弃。

保罗在第 1 节问了四个问题来确立自己的身份。他强调自己是自由的，他没有收取教会的金钱，是基于自愿的选择，不是因为他的地位低于其他使徒。他的的确确是使徒，这可以从两方面确立这身份。第一，他在大马色的路上见过主。早期教会的使徒都是基督复活的见证人，亲眼见过从死里复活的耶稣（参林前 15:7）。第二，保罗奉神旨意传福音给哥林多人（参林前 1:1），哥林多教会是他在福音上所结的果子，哥林多教会本身就是他作使徒的明证（又参林后 12:12）。纵使哥林多教会里有人质疑保罗的使徒权柄，但哥林多信徒正是保罗在主里作使徒的印证。

(二) 辩明使徒的权利

林前 9:4~12 上、13~14 难道我们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吗？⁵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研法一样吗？⁶独有我与巴拿巴没有权柄不作工吗？⁷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⁸我说这话，岂是照人的意见，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⁹就如摩西的律法记着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¹⁰不全是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因为耕种的当存着指望去耕种；打场的也当存得粮的指望去打场。¹¹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¹²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¹³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¹⁴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

既然保罗是使徒，他就进一步辩明他跟其他使徒一样，理应有权利靠福音吃喝，意思是从弟兄姊妹收取奉养肉身之物（4、11 节）。保罗在 4 至 14 节提出四方面的理由来证明自己拥有这权利：

1. **一般常理：**当兵的人不会带着家里的口粮去从军，招他们当兵的人，必定会为他们供应粮饷；栽种葡萄园的工人会吃园子的果子；牧羊人会喝自己牧养的牛羊的奶（7 节）。付出劳力者得到生活所需是很合理的事情，既然神呼召保罗作他的工人，为他在哥林多争战和牧养羊群，保罗从哥林多教会收取养生之物，也是合情合理的。
2. **旧约例证：**首先，保罗引用摩西律法说明，“作工的得工价”不但在世俗的眼光看为合理，更从神的律法找到支持。摩西吩咐以色列民，当牛在踹谷的时候（古时的人用牛蹄去踏破谷壳，然后才打谷，就是“踹谷”的意思），人不可以笼住它的嘴，要让它一边做工，一边吃谷物（参申 25:4）。保罗指出，这个规定背后的原则，是神对所有受造物的恩慈，神既然关心作工的牛，当然更关心作工的人；所以保罗说，这个规例也是为新约的使徒而说的——神既然顾念牛的需要，他岂不更顾念使徒的需要呢？若果踹谷的牛可以吃所踹的谷物，耕种的农夫和打场的人作工时，必定也存着得粮食的盼望，那么，保罗把属灵的种子撒在哥林多人中间，他若盼望从哥林多教会那里“收割”物质供应，又岂算过分呢（8~11 节）？

此外，保罗提出另一个更直接相关的旧约例证——伺候祭坛和在圣殿里事奉的人。在会幕里和圣殿里服事的人（包括利未人和祭司），他们在地上是没有产业的。所以当以色列人献祭的时候，有一部分的祭物要归他们所有（13 节）。神也吩咐百姓把地土所出的十分之一奉给利未人，让他们专心在圣殿供职（参民 18:21；尼 10:37~39）。



3. **主的命令：**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10 章 10 至 11 节指出，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又参路 10:8），并且吩咐门徒无论进哪一城，哪一村，要打听那里谁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时候（14 节）。
4. **其他使徒：**既然其他使徒和教师都有权向哥林多信徒收取养生之物，甚至如矶法那样带着信主的妻子巡回传道，妻子也得到教会的接待和供应（5 节）；那么，作为建立和牧养哥林多教会的使徒，保罗和巴拿巴岂不更有权向他们收取养生之物（6、12 节）？

保罗强调，他申明自己的权利，不是要博取哥林多人的经济支持，而是要让他们知道**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虽然保罗没有向哥林多信徒收取奉养肉身之物，但他也会接受其他地方教会的馈送（参腓 4:15~19），这些馈送是“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

(三) 要照顾传道人的需要

信徒理应照顾传道人的需要，这是神所喜悦的，因为他们牧养神的群羊，劳苦作工。有某个教会的弟兄妹妹在听完道以后一起吃饭，可是大家只顾为自己拿饭菜、找座位，没有人理会刚为他们讲完道的传道人。这传道人找不到座位，最后只好蹲在地上吃饭。试想一想：传道人站了一整天，用神的话喂养信徒，信徒又怎可以只顾自己，完全不理会传道人的饮食需要呢？

教会里又有些人认为：传道人没必要带着妻子一起去服事，这样做只会加增教会的财政负担。因为传道人的妻子不一定会讲道。然而，他们可知道：有不少具备口才、恩赐和知识的传道人，因为长期跟妻子分开，独自在外地服事，最终给撒但有机可乘，落在试探当中？

有人认为教会不用供养传道人，免得他们贪心；也有人认为信徒越有钱越好（代表神特别赐福），而传道人却越贫穷越好（代表他们更属灵）；这些想法都有偏差。旧约和新约圣经都清楚说明，传福音的人有权靠福音养生，因为“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加 6:6）



应用与反思

牧者供应信徒属灵的粮食，信徒也有责任供应牧者肉身的需要。有些教会可能因为经济条件差，不能给传道人足够的经济支持；但即使如此，教会也要按仅有的力量供给传道人生活所需，因为这是圣经的吩咐。传道人固然不应因贪财而事奉，但教会也不需要为传道人“制造”经济困难，逼他们操练“信心”。

你自己或你的教会不会认为传道人“越穷越属灵”？你会否认为传道人要生活清贫，多多吃苦才值得敬重？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



二、甘为福音弃权利（9:12 下、15）

- 林前 9:12 下 ……然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
- 林前 9:15 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我写这话，并非要你们这样待我；因为我宁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夸的落了空。
- 林后 2:17 我们不像那许多人，为利混乱神的道；乃是由于诚实，由于神，在神面前凭着基督讲道。
- 林后 12:13 除了我不累着你们这一件事，你们还有什么事不及别的教会呢？这不公之处，求你们饶恕我吧。

（一）保罗的选择：不行使权利

1. 不接受经济资助

保罗提出的理由足以证明：保罗作为传福音的使者（使徒），完全有权向信徒收取养生之物。此外，他也可以像彼得、主的弟兄雅各和其他使徒那样，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并且带着妻子一同往来（也就是说，若保罗有妻子，哥林多教会就有责任供应他妻子的旅费和生活费）。但保罗没有在哥林多行使过这权柄。他没有娶妻，好让自己可以更专心地为主传道（详见第五课：婚姻的问题），而且亲手做工，跟亚居拉和百基拉一同织帐棚，不单养活自己，还养活跟他在一起服事的人。他一边织帐棚，一边传福音，却没有向哥林多教会收取分文。

保罗清楚知道自己的身份和应得的权利，他也接受过腓立比教会给他的经济支持（参林后 11:8~9）。然而，为什么他在哥林多事奉时，宁愿忍受劳苦的生活，也不愿接受哥林多教会的资助呢？因为他认为行使这权利会妨碍基督的福音传开。当时哥林多有贪财的巡回教师或传教者为收取金钱而混乱神的道（参林后 2:17），所以保罗选择带职自费传道，为要见证这福音是神无条件的恩典，免得给人“花钱才能听福音”的观感。

保罗以传扬福音为最要紧的使命，任何有可能叫福音受阻隔的事，他宁死也不做（15 节）。虽然别人认为他拒绝接受教会资助是羞辱的事，他却引以为荣，因为神给他足够的恩典和供应，以致他不用接受哥林多教会的资助。

2. 不滥用领袖权柄

保罗不但放弃接受经济支持的权利，有些时候，他还会放下领袖的权柄。他是教会德高望重的领袖，本可以运用权柄吩咐腓利门接纳阿尼西母。可是他没有行使这样的权柄，宁愿以爱心去求腓利门（参门 8~10），表现出仆人领袖的谦卑和温柔。即使我们有理，也不要用高压的手段迫使别人听从和就范，总要用爱心劝勉众人。

现代人重视个人权利，特别是自己应得的经济待遇，总要据理力争。可是，古今中外，有很多属灵领袖都谦卑地服事教会，没有坚持自己的权利。

(二) 旧约的榜样——尼希米

书 尼 5:14 自从我奉派作犹大省长，就是从亚达薛西王二十年，直到三十二年，共十二年之久，我与我弟兄都没有吃省长的俸禄。

犹大人归回时期，尼希米撇下在波斯王朝中的高位，返回耶路撒冷与百姓一起重建城墙。他恒心工作，夜间起来仔细视察城墙的情况（参尼 2:12~15），并亲自安排和监督城墙的重建。前任的省长每日都向百姓索取粮食和银子，他的下属也辖制百姓。由于百姓的负担已经很重，尼希米和他的弟兄都没有吃省长的俸禄，也没有置买田地。尼希米不单放弃作为省长可以享有的经济权益，还慷慨接待官员和百姓吃饭。他大有可能要自掏腰包来请客，因为他再次强调自己没有领取省长的俸禄（参尼 5:14~18）。至少可以肯定的是，请客的钱不是来自省长的俸禄。

尼希米是一个仆人型领袖。犹大人齐心协力，在很短的时间内把城墙重建好。尼希米对神的敬畏、对国家的忠诚，以及对百姓的爱心（因而不坚持自己的权利），是重要的因素。

领袖大都喜欢凌驾众人之上，以权力辖制手下的人，从而巩固自己的地位和利益；世人坚持自己的权利之余，还努力为自己争取更多权利。可是，属灵的领袖不可以这样做，因为不管我们的位分有多高，我们始终是神的仆人，事奉不是为自己的权利，有时甚至要为神的家放弃权利。以下是近代教会领袖滕近辉牧师的见证。¹

美好见证：当代的榜样——滕近辉牧师

华人教会领袖滕近辉牧师一直在香港的宣道会北角堂担任主任牧师（1957~87）达三十年之久。他多年偕眷住在马宝道北宣堂址，地方狭窄，同住的还有其他同工，包括胡钦牧师。胡牧师追述说：“若我早上六点起来，已见不到滕牧师了，他六点前便要离家去神学院教书。晚上十一点，他还亮灯写文章。我清晨三时许醒来，灯仍亮着，原来他已起床祈祷读经，预备一天的事奉。天天如是。他的身体瘦弱，常常发烧，然而大清早便拿起公事包教书去了。那时生活艰苦，每月头教会支薪三百元给他，月底他拿五百元回来奉献，补教会的不足，月月如是。滕牧师把生命摆在祭坛上和弟兄姊妹身上，是完全的生命的事奉。”

据了解，滕牧师在牧会之余的时间翻译书籍和诗歌，赚取稿费补贴教会，使北角堂的事工得以继续发展。他甘愿为传道之职放弃权利，如此良牧实在是后辈的好榜样。

¹ “滕近辉牧师八秩寿宴”，《宣道会北角堂家讯》。第 181 期（2002 年 2 月）。下载自：
<http://www.npac.org.hk/newsletter/2002-02/2002-02p08.htm>（下载日期：2014/2/25）



应用与反思

有一些教会的经济很拮据，往往需要传道人一边作工糊口，一边义务传道。世界上也有很多未闻福音的民族和地区，宣教士要放弃原本较舒适的生活，离乡别井，在外过漂泊无定的生活。若神要差遣你到这样的群体中服事，你愿意吗？求主给我们谦卑的心，甘心做一个仆人型的领袖——甘为福音弃权利。

三、受托传道不求财（9:16~18）

保罗在本章的1至15节说明他虽然有权利靠福音吃喝，但他不坚持行使自己的权利，为的是不要使福音受到阻隔。在16至18节，他进一步说明他刻意放弃权利的原因；并且讲述他对传道之责的领受，这托付如何支持他选择放弃权利。

（一）传福音时不求金钱赏赐

林前 9:16~18 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¹⁷我若甘心作这事，就有赏赐；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¹⁸既是这样，我的赏赐是什么呢？就是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免得用尽我传福音的权柄。

在保罗那个年代，哥林多人会按演说家所领取报酬的多寡来衡量他们的地位，因此，有名望的演说家或者教师，绝对不会亲手做工，以免贬低身价。他们的赏赐就是金钱的报酬、名望与地位。但保罗传福音，不是要得到人的报酬，免得他的事奉受赞助的人所辖制（参19节），左右他放胆地传讲真理或责备教导；也不是要建立自己的威望，免得别人高抬他。他的原则是：**让哥林多人可以不花钱得福音，好让他们明白福音是神白白地、无条件的地赐给他们的**。他的“卑微”正要显明福音本身的能力，能够不用靠传福音维生，不用接受教会的经济资助而把福音传给哥林多人，就是他的赏赐和报酬。

（二）传福音是神托付的责任

为什么保罗认为让人不花钱得福音那么重要呢？因为对保罗来说，传福音不是一个职业，让他赚取生活需用；他清楚知道，传福音是神给他的呼召和命令，是神托付给他的责任，所以不能不传；若他不传福音，就会受亏损（16节），辜负了神给他的召命和恩赐。不是他选择去传福音，而是神把责任托付了他；既然传福音不是个人选择做不做的事，乃是当尽的本分，他传福音就没有什么可夸之处，也不应接受报酬。基于这个负担，保罗甘心放弃一切个人权利，包括教会的经济支持。

因为保罗看传福音是他的本分，所以无论得时或不得时，他总要专心传道（参提后4:2）。他个人的领受是：**忠于神的托付比坚持自己的权利更重要**。有不少基督徒与保罗有同样的心愿，以下是两个例子：

美好见证一：西北灵工团的刘淑媛姊妹

西北灵工团的其中一位成员刘淑媛姊妹是济南大学历史系的毕业生。在那个年代，以她的条件，她必然可以找到一份入息优厚的工作，更不愁找不到理想对象。可是，她甘愿放下美好的前途，放弃结婚的权利，为主到新疆传福音，把一切奉献给新疆的教会。最后她病死在新疆，当时只有40多岁。

美好见证二：白白得来白白舍去的传道人

一位传道人到某个地方布道。眼见那儿的人很贫穷，他不单没有要求当地教会供应他，反而搭盖一个大棚，亲手做一些饼、一些馒头给来听福音的人吃。这个安排让很多人有机会听到福音，并且信了主。其中一些日后更成为当地教会的领袖，他们都效法这传道人的榜样，努力传福音，因为他们体会到，他们当日能得福音，是白白得来的，应该白白舍去。



应用与反思

1. 你传福音和服事教会时，会否抱着期望要得到什么回报或赏赐呢？保罗的事奉观给你什么提醒？
2. 在事奉的年日里，你在哪方面需要舍弃个人的权利（例如：经济/时间/精神……）？你是否甘心乐意呢？

(三) 效法基督——舍己的服事

在这段经文里，虽然保罗没有直接提到十字架的道理，但保罗为了神和未信者，宁愿放弃权利，明显活出了十字架的舍己原则。论到为使命和别人舍己，钉十架的主耶稣为我们树立了最佳的榜样。作为天地的主，他理应得到众人的服事，可是他却走遍各城各乡，到处服事人。他在被卖的那夜逐一洗门徒的脚，包括犹大的脚，令人感动。主耶稣早已知道犹大要卖他，为什么还要洗他的脚？主耶稣也知道彼得将要发咒起誓不认他，其他门徒都将会离弃他，为什么他还要洗他们的脚呢？按道理说，他作为夫子，绝对不用这样做。试问如果我们知道某人将要出卖我们，又岂会谦卑地服事他呢？可是主耶稣却逐一洗门徒的脚。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时候，他有权求父差派十二营的天使来保护他，可是他放下权柄，甘心被捉拿、被鞭打，最后被钉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舍命。耶稣正是为服事人而来的，他“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10:45）

神的仆人要学习耶稣的样式，甘心作谦卑的仆人型领袖。今天，有不少传道人经过几年的事奉生涯后，会觉得自己比众人地位高，比众人有口才，最终落入骄傲的网罗里。我们事奉愈来愈多，负担愈来愈大，异象愈来愈广时，若不效法基督的谦卑，撒但就会试探我们；所以切记要抓紧谦卑。求主帮助我们，不管我们的事奉有多成功，仍然有仆人的心，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

(四) 胜过世界——不贪图财利

保罗传福音的动机很单纯——传福音是神托付给他的责任，不能不传。近年我国经济起飞，不少人富起来，人民的生活水平都提高了很多。金钱，对信徒和传道人都是很大的引诱。有些人四处传道，动机是想免费到不同的地方观光，享受人家的接待。因此，他们到任何一个新地方，总会打听哪儿有好玩好吃的。也有一些传道人到处卖穷，告诉别人自己和教会的“苦况”，目的是要博取奉献，更有人把别人给教会的奉献据为己有。这些人以敬虔作为得利的门路（参提前 6:5）。试想假若别人从我们身上发现传道是图利的一条好门路，教会将会变成什么样子？

大多数牧者都不会一心为求财而传道。可是，若我们常常坚持自己的权利，特别是经济方面的权利，我们的事奉动机就有偏差，并失去仰赖神的心，也就没有能力教导弟兄姊妹专心仰赖神，不要倚靠钱财。

作为神的仆人，我们不要太介怀个人的荣辱得失，也不要斤斤计较所得的待遇。教会若察觉传道人在事奉上斤斤计较，很自然会怀疑他爱神爱教会的心。一个爱教会、不计较个人权利的牧者必能得到信徒的尊重和信任。

事例：一元薪津的“博士”牧师

有一位拥有博士学位的传道人接手管理一个教会。当时教会因建新堂而负债累累，而他的妻子有一份固定的工作，能支持家庭的开支，于是他在服事的首五年，没有领取任何补助，每月只象征式拿一元作为薪津。他关心的，不是自己作为主任牧师的权利，也不是自己身为博士所应得的待遇，而是教会的需要。

如果教会真的有需要，你也有能力负担，你愿意不计较报酬去服事教会吗？

我们要谨记：神必定会看顾他的仆人。我们要在各样的事上（包括在运用个人的权利时）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要忠于神的呼召，无论受到多少不合理的对待，有多少人亏负我们，我们仍要信靠神，继续服事他，深信他会供应我们一切的需用。马太福音 6 章 26 节提醒我们：“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我们不光是神仆人，也是天父的儿女，比飞鸟贵重得多，天父必定会养活我们。



应用与反思

作为神的仆人，作为教会的同工，我们要常常自问：

- 我们传道，到底为了什么？为了主？为了要叫人得救？还是为了别的原因？
- 我们在教会服事，到底为了什么？是发自对神对人的爱？还是为了私利？
- 我们教导别人，到底为了什么？是要得人的尊重和称赞吗？
- 我们所关心的是未信者的灵魂？还是个人的安舒？
- 我们重视教会的需要？还是个人的荣辱得失？
- 我们现在所走的路是什么样的路？是十字架的路？还是巴兰的路（参民 22~24 章；彼后 2:15）？

四、甘作众仆为得人（9:19~23）

（一）作众人的仆人

 林前 9:19~23 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
²⁰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津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²¹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²²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²³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

保罗在 15 至 18 节指出，即使他有权限收取养生之物，但为了叫人不花钱得福音，他甘心放弃这权利。因为没有接受资助，保罗也不用受赞助者的辖制，可以有自由向任何人传福音（19 节），并做任何事把福音的好处与人分享（23 节）。但保罗所追求的，远远超过不受管束的自由，相反，他要运用这自由去服事更多的人，作众人的仆人（原文作“奴隶”）。在 19 至 23 节，保罗从另一方面表明，为了让更多人得福音的好处，即使他是自由的，却愿意在不同的群体中限制自己的自由，融入不同社群的文化，效法基督“道成肉身”的服事，俯就软弱的人。

保罗列举了三个不同的群体，说明他怎样在他们中间传福音，为得着他们而小心了解他们的需要，融入他们的处境和文化。

1. **犹太人/律法以下的人（20 节）：**保罗为要得着未信主的犹太人，他在犹太人中间会遵守犹太人的律法。虽然他知道守律法不能使人称义，但因为犹太人对守律法严谨认真，保罗甘愿在他们中间守律法的礼仪（参徒 21:26），在安息日进犹太人的会堂（参徒 17:2），也为提摩太（他是半个犹太人）行割礼（参徒 16:1~3），好领犹太人信主。
2. **外邦人/没有律法的人（21 节）：**保罗为要得着未信主的外邦人，他就作没有律法的人。这不是说，保罗变成一个毫无道德立场的人，愿意随时妥协，放弃信仰原则（正如他吩咐信徒不要参与拜偶像的事），因为他活在神面前，服在基督的律法之下。然而，他不会要求外邦信徒守摩西律法，如行割礼、守节期和饮食条例（参徒 15:24；罗 2:27~29）；他也不会遵行那些分隔犹太人和外邦人的规例，例如：犹太人不会跟外邦人一起吃饭，但保罗与他们一同吃饭（参徒 10:27~28, 27:35~36）。
3. **软弱的人（22 节）：**保罗为了得着软弱的人，就作软弱的人。若参考哥林多前书第 8 章，“软弱的人”也许就是指那些知识不足、信心软弱的信徒。保罗在 8 章 13 节表达了“作软弱的人”的其中一个意思——“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另一方面，软弱的人也可以指，在社会上被藐视的人，例如保罗甘愿亲手作工，忍受各让的事，为要与卑微的人认同。



小结

保罗的原则是“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为的是要进到他们中间去救一些人。第23节提到，凡他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一切能叫福音传开的事，他都愿意去做，一切与福音背道而驰的事，他一概不做；这就是仆人领袖运用自由的原则。

（二）最完满的体现——道成肉身

成了肉身的主最能解释和体现“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的真义。假若一个国家的总理亲身去到贫困的山区，住上两三个星期，吃贫民的东西，上贫民的厕所，穿贫民的衣服，睡贫民的炕，好能了解他们的疾苦，相信全国的人民都已经非常感动。但天地的主所做的远远超过这样。神竟然进到人间，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犹太人，有完全的人性，为要体恤我们的软弱。他赐律法，可是他甘愿遵守律法；他本来富足，却为人成了贫穷，连枕头的地方也没有；又常经忧患，多受痛苦，甚至忍受罪人的顶撞和侮辱；他始于马槽，终于十架，最后连内衣都被拿走；他全然圣洁，可是他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他不单没有坚持自己作为神所享有的权柄和荣耀，还甘心选择要为我们忍受最大的痛苦和羞辱，包括感到被神离弃的痛苦。他的爱是何等的长阔高深！传道的人要效法道成肉身的爱，进入所服事的群体当中，与他们认同。

（三）“道成肉身”的服事

“道成肉身”是宣教和服事的大原则。如果我们要进到未得之民中间，我们须要在服饰、饮食、语言等各方面，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中国教会历史上，有一些宣教士按“道成肉身”的原则在工场服事——他们穿当地人的服饰，吃当地人的食品，跟当地人打成一片，为要为基督得人。

内地会的戴德生眼见很多在沿海城市服事的宣教士在生活各方面跟中国人格格不入（他们大都穿西服、结领带、戴礼帽……），就和他的同工留中国人的辫子，穿中国人的袍子，用筷子吃饭；这是内地会能成功在内陆城乡建立教会的原因之一。

不要以为这个原则只适用于来东方宣教的西教士，它其实适用于每一位宣教的人。国内不同的省份也有不同的文化和风俗习惯，例如：南方的饮食习惯跟北方的有很大差别。我们常要实践“道成肉身”的原则——人家摆上什么，我们就吃什么；人家怎样安排，我们就接受和配合。以下三个事例说明什么是道成肉身的服事。

事例一：服饰上的道成肉身

好些到阿拉伯国家宣教的姊妹不管天气多热，都愿意跟随当地的风俗习惯，穿当地妇女的服饰——包头、蒙脸。纵然她们初到步的时候，水土不服，又遇上种种困难，但为了要向当地人传福音，还是坚持留下来。





事例二：饮食上的道成肉身

国内有几个宣教士去某省一个很贫穷的地区布道。那儿的人很少吃肉，因此，当他们捕捉到一些小动物的时候，都会煮来吃。有一次，当地一个小弟兄在半夜捉到一只老鼠，第二天早上把它放在锅里面煮。其中一位宣教士看见锅上的老鼠，就感到很惊讶，心想：“怎可以吃老鼠？”可是另一位宣教士告诉他，当地人能吃得下的，他们都要吃。于是他们就接受小弟兄的款待，分享那为他们准备的老鼠肉。



事例三：卫生条件上的道成肉身

某个地区的一个少数民族会弄一些烧饼来招待客人，但他们没有特别做烧饼的器具，只能把饼放在炉边烤，所以整个饼的表面都是厚厚的灰。为了尊重当地人的待客之道，宣教士还是吃这些饼，纵然会弄得满口都是灰。结果，他们跟这个少数民族建立很好的关系。

即使我们不是宣教士，我们也要了解事奉对象的习惯和需要。举例来说，如果你在年青人中间服事，你就需要明白年青人的喜好、想法等等；如果你是在老年人中间服事，你也需要了解老年人的心态、处境，从而为他们提供适切的帮助和教导。

不认识或不尊重别人的文化和习惯，会带来不少问题。中国教会建立初期，曾经发生过好些教案。部分教案的起因是，西方的宣教士轻视中国文化，不够尊重中国人的风俗习惯，视自己的文化较为高等，造成了不必要的误会和冲突。不过，在入乡随俗的原则之上，要谨守圣经的道德伦理，绝不能违反圣经的教训，例如一夫多妻的风俗，我们就不能认同，更不能跟随。



应用与反思

当我们进入到另一个民族中间向他们传福音的时候，我们能否约束自己，以当地的风俗习惯来生活呢？

我们虽然要学习“道成肉身”的原则去宣教，但我们是服在基督律法之下的人，你能想到有哪些其他民族的风俗习惯是信徒绝对不能赞同的呢？（可请学员在课堂上分享）

五、尽心竭力得赏赐（9:24~27）

林前 9:24~27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²⁵ 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²⁶ 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²⁷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保罗能够放弃自己的权利，甘心做众人的仆人，是因为他立定志向要传福音——为了别人能得福音的好处，他可以放弃一切，包括个人的权利、自由、喜好和生活习惯。为什么他会有这样的态度？在 24 至 27 节，保罗以运动员的比喻来解释他怎样看待他的服事，他提出了三个的重点：



（一）目标清晰

林前 9:26 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

腓 3:13~14 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¹⁴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

每次保罗写信给教会或者同工的时候，他总会提到他是耶稣基督的使徒。当保罗向亚基帕王申辩时，他表示他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异象（参徒 26:19）。保罗清楚知道他人生的目标就是要作耶稣基督的使徒，并且他一直没有违背这异象，一直在神为他安排的赛道上奔跑。在人眼中，保罗有很多值得夸口的成就，但他没有因此自满。相反，他说要忘记这一切，因为这些都不是他的目标。他的目标清晰，只有一个：要得到主为他预备的奖赏。他愿意为这个目标放下一切。

作为同工，我们肩负带领弟兄姊妹的使命。然而，我们清楚自己的人生目标吗？我们有寻求神在教会中的旨意吗？有人说：“有大计划，就大做；有小计划，就小做；没计划，就没事做。”如果我们不清楚目标，不明白神的心意，我们斗拳就是打空气，又怎能带领弟兄姊妹呢？当我们有清晰的目标时，就不会盲目跟风——不会有人盖教堂，于是我们也盖教堂；有人去阿拉伯宣教，我们也要去阿拉伯宣教。

圣经里有许多好榜样让我们学习，尼希米是其中一例。尼希米之所以能领导和统筹百姓重建城墙，使大家分工合作，因为他目标清晰。不管是牧会还是教导，我们要为自己和教会订定目标，制定计划。我们不要去南方走一走，待一会儿又往北方跑一跑；不然，最后还是会原地踏步，白白浪费了精神和时间，结不出果子来。如果我们未清楚神的旨意，我们要向神祷告，求神赐异象，指示我们当行的路。

（二）竭力赛跑

林前 9:24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

提后 4:7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为了要得奖赏，在运动场上比赛的跑手，都会全力以赴；他们知道怠慢一秒，就可能不能夺标。同样，保罗每一次服事主，都是竭尽所能，全力以赴。我们在事奉的路

上，也要竭力跑，不可怠惰。

我们不要只满足于在教会里有一些服事，那好比运动员放慢脚步跑，只求完成赛事而已；我们要紧紧跟随主的脚纵，快跑跟随他。宋尚节博士从美国回中国的途中，把他的博士文凭掉在海里，清楚地表示他要专心一意服事主。后来，他带领了很多人悔改，四十多岁就被主接去，难怪有人以“一根蜡烛两头燃”来形容他。这不是说，我们不用注意身体健康，不用休息；而是说，当我们清楚神给我们的目标和异象时，不管困难有多大，我们都当全力以赴。

我们竭力赛跑的力量从何而来？诗人说：“神啊！你是我的神，我要切切地寻求你；在干旱疲乏无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诗 63:1）我们要先从我们跟神的关系开始，用切慕的心去亲近神，才能持续跑到终点得赏赐。我们都会寻求神，但不一定如诗人那样恳切地寻求神。我们礼拜天上教会敬拜神，但有时不是带着渴慕的心去朝见神。求神光照我们，并且加我们力量，让我们切切寻求他，得着力量去跑事奉的人生。

（三）攻克己身

 林前 9:25、27 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²⁷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保罗指出，运动员在许多的事上（例如：饮食的分量、作息的时间）节制自己，务求在比赛时有最佳的表现。保罗也是一样，为了保持自己成为神合用的人，他克制自己的身体，使身体服从自己。这种恒常的操练，让他可以为了传福音，放下一切，包括个人的权利、喜好和生活习惯。



我们要明白：人很容易体贴旧我，顺从自己的私欲，我们每一个都不例外。在一次培训的课堂上，一位老师把一大批很漂亮的笔放在桌子上，请没有笔的学生自行取一支。当学生拿笔的时候，他在另外一个教室处理一些事情。有人拿了一支笔就返回座位，但也有人拿了好几支笔。老师就跟那些拿多过一支笔的学生说，他们要好好的对付自己的贪念。这件事显出好些人心里仍然受贪念所缠，他们连几块钱都胜不过。事实上，有些人会常常私下拿教会的物资自用，认为反正那些是用主的钱买的，而主的钱也是他们自己（奉献）的钱。

教会的领袖和教导同工在攻克己身这方面要特别注意。随着年纪增长，我们很容易不想早一点起来祷告，又或是不想在晚上祷告。主耶稣很早就起来祷告。要攻克己身，我们就要在属灵操练方面多下工夫（可以参考另一课程：《仆人的素质》），这样，我们才能以我们的榜样来教导和鼓励下一代。若我们恒常操练，当我们见主的时候，我们就不会后悔，并且会得到主的称赞。

总 结 →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九章说明他如何看待自己的使徒身份和权利，目的是要以自己的榜样，来鼓励哥林多的信徒效法他——为了别人的缘故，小心谨慎地运用自己的自由和权利。保罗以身作则，自己做到了，才要求别人去做，这是我们要学习的。

此外，我们作领袖的，要晓得以正确的态度来看待自己的权柄，不滥用神给我们的权柄。更重要的是，我们要以身作则，教导弟兄妹妹不要事事讲求权利，而是要以别人的福祉为大前提，甚至在有需要的时候，为主放下权利。

再者，我们自己要更新——再次校正我们服事主的目标和态度；每一次事奉，我们都要全力以赴，绝不怠惰；平日攻克己身，好让我们勇往直前，把最好的献给主和他的教会。让我们一起切切寻求神。阿们。